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新創建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創建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聯合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BANK N.V.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創建所有已發行股份  
(周大福控股集團已實益擁有者除外)，  
並註銷新創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創建要約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獨家結構顧問兼  
聯席財務顧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及要約人  
的聯席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新創建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新創建的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綜合文件」)；(ii)周大福企業、要約人及新創建於2023年11月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創建要約的該等條件之達成狀況(「11月2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新創建要約之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新創建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b) 於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新世界發展集團就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即於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集團所持有的新創建股份數目，佔新創建已發行股本60.88%)之新創建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及未有(如允許)撤回)；」。

新創建購股權要約須待新創建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達成該等條件(B)

誠如11月2日公告所披露，新世界發展獨立股東於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舉行的新世界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新世界發展出售事項的決議案，而新世界發展集團擬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就其全部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於11月2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86%)提呈接納新創建股份要約。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新世界發展集團就其所有2,380,495,938股新創建股份(佔新創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0.85%)之新創建股份要約有效接納。因此，新創建股份要約的該等條件(b)已達成。

## 新創建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新創建股份要約的所有該等條件均已達成，新創建股份要約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 新創建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由於新創建股份要約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新創建購股權要約亦已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 新創建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有關2,434,559,040股新創建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62.23%)之新創建股份要約有效接納。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已收到有關81,963,350份新創建購股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創建購股權(在註銷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要約已有效提呈接納的新創建購股權前)之約99.09%)之新創建購股權要約有效接納。

## 新創建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至少14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新創建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因此(及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新創建要約)，新創建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經修訂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而就於經修訂新創建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新創建要約項下應付金額之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 支付代價

接納新創建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a)本聯合公告日期(即新創建要約已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或(b)收到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創建之權益

緊接2023年6月26日(即新創建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新創建股份或任何新創建購股權；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a)合共2,571,128,130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65.75%)及(b)合共38,684,800份新創建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截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為止獲新創建要約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接納新創建股份要約涉及的53,988,983股新創建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2,571,128,130股新創建股份，合共為2,625,117,113股新創建股份，相當於新創建已發行股本之約67.11%；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38,684,800份新創建購股權(其全部已根據新創建購股權要約獲有效提呈接納，並將據此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新創建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新創建股份、新創建購股權或對新創建股份或新創建購股權之權利；(ii)於新創建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創建股份、新創建購股權、對新創建股份或新創建購股權或其他新創建證券之權利(根據新創建股份要約收購者除外)；或(iii)於新創建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新創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新創建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承周大福企業董事會命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承新創建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  
曾安業先生  
董事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i)要約人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實益全資擁有，而周大福控股由CTFC持有其中約81.03%，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約48.98%及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其中約46.65%。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集體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多數權益；(ii)要約人之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林文剛先生；(iii)周大福企業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亮先生、鄭錦標先生、鄭錫鴻先生、鄭裕偉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黃紹基先生；(iv)周大福控股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及(v) CTFC之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及

- (b) 新創建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明先生及鄭志亮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焯瀚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壠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要約人、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及CTFC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創建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新創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新創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CTFC及周大福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周大福企業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